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港元；及(ii)賣方將轉讓及促使本公司轉讓予買方及買方將購買賣方及本公司於銷售貸款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由完成起生效，代價為99,999,999港元。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雙方：

賣方：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關連，而彼等與本公司及各董事於現時或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業務安排／交易。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即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本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合共約為116,452,000港元

###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支付)：

(i) 15,000,000港元為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ii) 餘額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完成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15,000,000港元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17,48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合共約116,452,000港元之總和約98,964,000港元溢價約1.05%。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並受其所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及
- (ii)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出確認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不計息退還按金予買方，其後訂約雙方不得就買賣協議之費用、損失、賠償或任何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當中1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出售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御生堂之全部權益。

北京御生堂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當中10,000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御生堂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御生堂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御生堂（中國）之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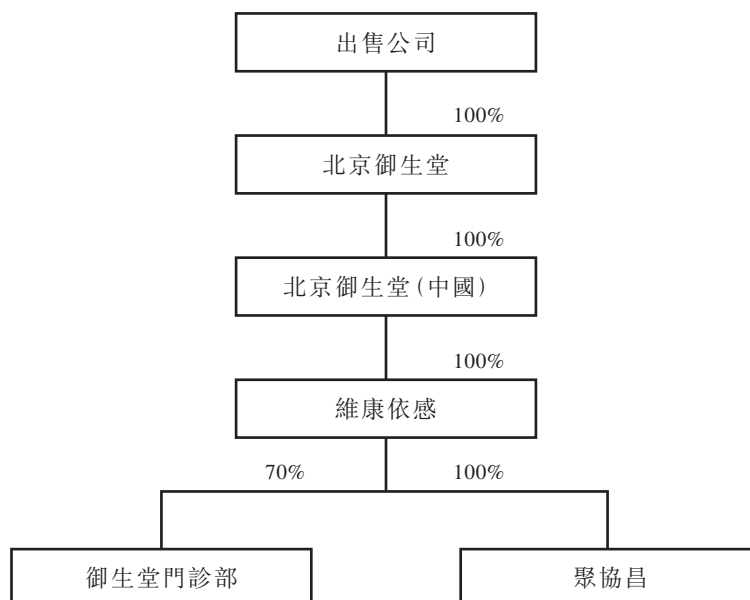
北京御生堂(中國)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獲許可經營之業務範疇覆蓋(其中包括)現代中藥、生物藥物、保健品、化妝品及電子醫療器械的技術諮詢、開發及轉讓。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御生堂(中國)由北京御生堂全資擁有，而北京御生堂(中國)之主要資產為(i)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配方及生產工藝等相關專利、有關其作為醫療機構制劑之知識產權以及加工生產權、其臨床研究批件，以及新藥證書；及(ii)維康依感之全部權益。

維康依感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維康依感乃一家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御生堂門診部之70%股權及聚協昌之全部權益。

御生堂門診部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御生堂門診部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中藥諮詢服務，其獲許可經營之業務範疇包括醫學檢驗及中藥諮詢。

聚協昌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聚協昌之主要業務為生產中藥和保健產品、擁有並營運一間符合GMP規格之製藥廠及其他附屬倉庫建築和辦公室樓宇，所有該等建築均位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6,268平方米之土地上。

以下為出售集團之架構：



以下為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b>34,490</b>	15,791
除稅前虧損	<b>(33,744)</b>	(7,668)
除稅後虧損	<b>(28,266)</b>	(7,495)
出售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b>(17,488)</b>	6,231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100,000,000港元減(i)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約17,488,000港元；(ii)賣方及本公司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合共約116,452,000港元；(iii)變現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8,081,000港元；及(iv)相關開支約800,000港元計算，預期於完成後，將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8,317,000港元(僅供參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貸款及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款額以及出售事項附帶之開支款額(可能與上文所述有所差異)而釐定。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金花清感現時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待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發出新藥證書後，本集團之藥業業務方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該業務已就申請有關證書遞交醫藥測試結果，並一直等待回覆及申請結果。

然而，由於未能確定發出有關證書之日期，及已就營銷金花清感產生大量推廣開支，加上藥品之銷售量未能達到可抵銷該業務經營成本之規模，尤其是營運早期階段較高之開業成本，該業務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虧損，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調配資源發展其他具更佳前景之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加強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藥業業務，惟將繼續從事餘下三項業務，包括供應及採購、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餘下三項業務之發展，特別是，本集團於最近將其供應及採購業務擴展至木材貿易業務，現擬將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此項新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擬進行之收購進行磋商或安排。然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之可動用現金資源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隨時出現之具吸引力業務及投資機會。展望將來，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從事餘下三項業務，並將透過買賣或收購業務或資產繼續尋求有關能源及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或其他具吸引力之業務商機。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釋義

「北京御生堂」	指	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御生堂(中國)」	指	北京御生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所規定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Pol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花清感」	指	金花清感(Jinhua Qinggan)，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聚協昌」	指	聚協昌(北京)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Victory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本公司之貸款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康依感」	指	維康依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生堂門診部」	指	北京御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